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嘉域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本文所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有關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就收購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之寶橋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第17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第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第23頁。

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第4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7. 海外股東」一節所載之詳情。欲接納要約之各位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在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將一直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eholdings.com)登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寶橋融資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嘉林資本函件	24
附錄一 一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一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一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有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開始辦理接納要約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1及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已收訖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並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提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是否將修訂或延長要約。倘要約人決定要約仍將開放可供接納，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預期時間表

3.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就要約之接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要約項下該等股東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郵寄，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4. 除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銷權利」一節所述情況下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5. 倘在香港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就各相關有效接納寄送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送匯款（視乎情況而定）之截止時間仍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要約之接納之截止日期或就各相關有效接納寄送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送匯款（視乎情況而定）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概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之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要約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要約之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擬進行之買賣待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股東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函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650,969,168港元，即買賣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留置權、追索權、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或屬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於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書」	指	承諾書，賣方已於其中向要約人承諾，彼將不會就未獲接納股份接納要約及彼於要約期間不會轉讓、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獲接納股份或令其可接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rchant Link」	指	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譚先生」	指	譚炳照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未獲接納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23,463,423股股份
「要約」	指	寶橋融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即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規則3.7公告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釋 義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18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	指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買方及要約之要約人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宣佈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釐定合資格股東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五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釐定合資格股東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配額之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即本公司（已獲得相關及必要法律意見）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Rise Vision」	指	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就可能出售賣方於本公司之權益之一部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合共3,616,495,37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項下對1,000,000,000股股份之法定抵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587,851,913港元之遞延代價之抵押品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plendid Brilliance」	指	Splendid Brilliance (PT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或「Sino Bright」	指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寶橋融資函件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商場1座5樓501室

敬啟者：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就收購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收購及賣方已出售3,616,495,37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5%，代價為650,969,168港元（等於每股0.180港元）。

寶橋融資函件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落實。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合共4,055,675,3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必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周詳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所載資料及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以及接納表格，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寶橋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8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0港元與買賣協議下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要約股份當前及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要約提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92,232,889股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未就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於各個方面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700港元折讓約89.41%；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28.0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0港元折讓約75.0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折讓約63.11%；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3港元折讓約59.37%；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7港元折讓約50.95%；
- (vii)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權益每股股份約0.040港元（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權益約222,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92,232,88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50.00%；及
- (viii)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權益每股股份約0.052港元（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權益約285,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92,232,88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46.15%。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每股1.740港元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的每股0.235港元。

寶橋融資函件

承諾書

作為買賣協議之一部分，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其將不會就未獲接納股份接納要約及於要約期間不會轉讓、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獲接納股份或令其可供接納。此外，賣方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促使其聯營公司不會接納要約。

要約價值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8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5,492,232,889股為基準，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988,601,92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36,557,511股股份（包括未獲接納股份）涉及要約。按此基準，要約價值根據要約價乃約為258,580,352港元。

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使用其自身財務資源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總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及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悉數接納要約所需資金。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之保證，保證所有由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售出之股份概不附帶所有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則作別論。

寶橋融資函件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嘉林資本之意見，該等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相關接納之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可行使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於要約截止後要約項下尚未獲收購之要約股份。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賣方、寶橋融資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比率繳納，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作出之要約股份轉讓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及交收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或局限。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如有需要，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海外股東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要約之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譚先生。

譚先生，53歲，現擔任廣州市敏捷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敏捷」）之榮譽主席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廣州敏捷之總裁。廣州敏捷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譚先生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廣東開放大學（前稱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

寶橋融資函件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為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要約人可能探索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尚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德光先生、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及Manjit Singh Gil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

全體現有董事擬辭任董事，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新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譚先生

譚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函件「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鄧向平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53歲，為廣州敏捷之總裁助理。彼於房地產開發及建設行業擁有廣泛經驗。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廣州工程技術職業學院（前稱廣州市職工業餘大學）經濟管理專業。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修畢由中山大學組織之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韓勇光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47歲，自外商投資銀行、製造業、零售及保健行業獲取逾10年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經驗。韓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企業和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鶯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54歲，現為廣州大學化學化工學院副教授。林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零年獲華南理工大學食品工程博士學位。

陸正華博士（「陸博士」）

陸博士，55歲，現為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從事會計及金融方面之教育工作。陸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獲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陸博士現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廣州中海達衛星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77））、廣東廣新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813））及廣東紫丁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362））之獨立董事。陸博士曾擔任廣東達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530））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葉恒青博士（「葉博士」）

葉博士，46歲，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物流及航運學系副教授。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葉博士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任教。葉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博士學位。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獲要約人提名及委任擔任董事之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手中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要約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海外股東」一節。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彼等，倘屬聯名獨立股東，將寄發至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 貴公司、寶橋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文件及股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寶橋融資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嘉林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執行董事：

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
Manjit Singh Gill先生
韓德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平先生
劉可傑先生

敬啟者：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就收購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自賣方收購3,616,495,3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5%，總代價為650,969,168港元(等於每股0.18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落實。

董事會函件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合共4,055,675,3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必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非執行董事（即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誠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所公佈，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閣下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收錄之「寶橋融資函件」所載，寶橋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寶橋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於各個方面均為無條件。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以及於美利堅合眾國分銷家庭電器及影音產品。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寶橋融資函件」內「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公司之意向」各節。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誠如本綜合文件「寶橋融資函件」所披露，董事會亦注意到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各董事知悉要約人之上述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且於董事任期內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述，要約人擬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獲要約人提名及委任擔任董事之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手中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2及第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綜合文件第24至第40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有關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之接納表格。務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敬啟者：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就收購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及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寶橋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有關要約之條款以及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之隨附接納表格。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綜合文件中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閱覽綜合文件所載「嘉林資本函件」全文。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必注意，彼等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平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就收購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向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收購而賣方已出售3,616,495,37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5%，代價為650,969,168港元（等於每股0.180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落實。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合共4,055,675,3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必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由非執行董事（即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乃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而作出。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而彼等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及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於綜合文件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及要約人並未就要約與任何人士有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綜合文件所載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之未來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賣方、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 貴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倘適用）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函件除外）另行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吾等假設要約將按照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條款或條件並未經任何豁免、修訂、增添或延誤之情況下完成。吾等假設在取得要約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延誤，或遭施加任何限制、條件或制約，以致對預期來自要約之預計得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早通知獨立股東。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收購而賣方已出售3,616,495,37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5%，代價為650,969,168港元（等於每股0.180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落實。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合共4,055,675,3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必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寶橋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照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80港元

要約於各個方面均為無條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8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5,492,232,889股為基準，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988,601,92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36,557,511股股份（包括未獲接納股份）涉及要約。按此基準，要約價值按要約價計約為258,580,352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未就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以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分銷家庭電器及影音產品。貴集團之經營包括Emerson Radio Corp.（「**Emerson**」）所營運之業務及有關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Emerson為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國NYSE American上市。

經參考 貴公司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年報」），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經過多次嘗試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倘 貴公司能夠完成 貴集團重組及達成聯交所向 貴公司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則批准 貴公司恢復股份買賣。達成上述復牌條件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恢復買賣。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重組極大改善 貴集團之債務狀況，致令 貴集團將其資源投入業務營運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董事會決定將 貴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從而與Emerson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一七年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年報：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288	444
毛利	124	123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2,636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1	—
股東應佔期內／ 年內溢利／（虧損）	2,813	(163)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年期間之收入較二零一五財年減少約35.14%。經參考年報，此乃主要由於Emerson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分銷所得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年期間之毛利與二零一五財年相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年期間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值約2,81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值則為163,000,000港元。由虧損淨值到溢利淨值之轉變乃主要源自(i)透過協議安排清繳 貴公司計劃債權人款項而產生約2,636,000,000港元之巨額收益，而部分收益被(ii)有關Emerson商標之減值虧損192,000,000港元所抵銷。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收入	81	123
毛利	39	54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	2,63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54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48	2,673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減少。經參照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乃主要由於Emerson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分銷所得收入減少，連同其特許權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解除負債所得收益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不計及前述收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下降。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約48,000,000港元亦來自於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計負債約44,000,000港元。

Emerson業務

經參考年報，二零一六／一七年期間Emerson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分銷所得收入約為194,000,000港元（貴集團收入之約67%），而二零一五財年為361,000,000港元（貴集團收入之約81%）。此乃主要由於喪失主要客戶於美國市場之業務所致。Emerson將繼續擴展現有分銷渠道並發展及推廣新產品，以奪回美國該等零售商之貨架空間。Emerson亦投資於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渠道擴大銷售，當中將需要投入適當人力資源及媒體營銷，以及除Emerson過往專注之傳統家用電器及音響產品外，亦開發各類產品。

二零一六／一七年期間Emerson之特許權收入為37,000,000港元（貴集團收入之約13%），而二零一五財年為39,000,000港元（貴集團收入之約9%）。Emerson之最大特許權協議為與Funai Corporation, Inc.（「**Funai**」）簽訂之協議，佔二零一六／一七年期間Emerson之特許權收入約7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Emerson收到來自Funai之書面通知，表明其終止特許權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意見。經董事確認，終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由於相關協議終止，除非Emerson成功覓得新特許權持有人以取代來自Funai之特許權收入，否則Emerson之特許權收入將受到影響。目前Emerson正尋找Funai之替代特許權持有人，惟難以覓得。

特許權業務

經參考年報，二零一六／一七年期間特許權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為57,000,000港元（貴集團收入之約20%），而二零一五財年為44,000,000港元（貴集團收入之約10%）。根據目前之特許權模式，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將向全球獨立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授權彼等出售各自商標之產品。於二零一六／一七年期間，與特許權持有人合共訂有30份有效之合約。儘管貴集團之特許權業務面臨地緣政治、貨幣波動及提供特許權機會的競爭消費電器品牌等方面之挑戰，貴公司相信其能繼續與特許權持有人保持穩固之關係，並已準備就緒與該等特許夥伴合作，克服該等挑戰並增強其業務。

過往財務表現

根據年報所載五年財務概要，(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收入分別約為1,115,000,000港元、741,000,000港元、663,000,000港元及444,000,000港元，呈下降趨勢；(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減少（由約123,000,000港元減至81,000,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錄得虧損。

經考慮(i)上述有關 貴集團營運之資料；(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年期間之收入較二零一五財年減少約35.14%；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年期間之毛利與二零一五財年相若， 貴集團能否於近期改善其財務表現尚未可知。

(3) 要約人之資料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背景之基本資料，以下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寶橋融資函件」有關要約人之主要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譚先生。

譚先生現為廣州敏捷之榮譽主席，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廣州敏捷之總裁。廣州敏捷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譚先生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意向之資料，以下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寶橋融資函件」有關要約人對 貴集團業務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為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要約人可能物色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尚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5) 要約價

要約價之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0港元折讓約89.41%；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28.0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0港元折讓約75.00%；

嘉林資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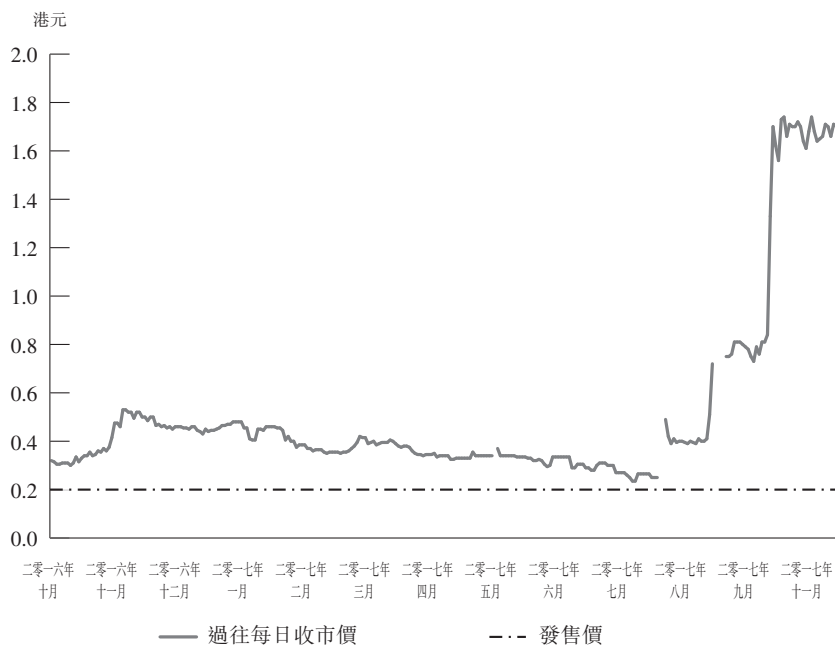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8港元折讓約63.11%（「五日平均收市價」）；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3港元折讓約59.37%（「十日平均收市價」）；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7港元折讓約50.95%（「三十日平均收市價」）；及
- (vii)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權益每股股份約0.052港元（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權益約285,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92,232,88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46.15%。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即最近約一年期間，乃通常所採納用於分析之時間段）之股份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嘉林資本函件

每股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自上午九時十分起）、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所錄得每股股份0.235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所錄得每股股份1.740港元。要約價(i)於整個回顧期間低於股份收市價；及(ii)較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3.40%及89.66%。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旬，股份收市價上升。此後，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滑趨勢。據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股份收市價上升及整體呈下滑趨勢之任何具體原因。

嘉林資本函件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賣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可能出售賣方持有之3,616,495,378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85%）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恢復股份買賣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0.25港元飆升至0.49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0.51港元再次飆升至0.7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聯合公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一直保持在0.70港元以上之高水平。

股份收市價之上述漲幅或反映賣方向要約人買賣待售股份之市場氣氛。

鑒於股份收市價之上述趨勢及(i)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十日平均收市價及三十日平均收市價均有大幅折讓（即超過50%）；(ii)於整個回顧期間要約價一直低於股份收市價；及(iii)於回顧期間要約價較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3.40%及89.66%，吾等認為要約價不具吸引力，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屬公平合理。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交易日數、每月成交股份日均數目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各個百分比比較：

月份	各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公眾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平均 成交量百分比 (附註2) %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平均 成交量百分比 (附註3) %
二零一六年				
十月	19	1,218,453	0.121	0.022
十一月	22	2,832,336	0.281	0.052
十二月	20	275,652	0.027	0.00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	238,421	0.024	0.004
二月	20	276,134	0.027	0.005
三月	23	421,826	0.042	0.008
四月	17	120,547	0.012	0.002
五月	20	43,500	0.004	0.001
六月	21	160,783	0.016	0.003
七月	21	142,503	0.014	0.003
八月	20	1,831,806	0.182	0.033
九月	17	4,964,356	0.493	0.090
十月	20	3,765,325	0.374	0.069
十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	1,296,137	0.129	0.024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自上午九時十分起)、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1,007,787,572股股份計算。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92,232,889股股份計算。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成交量淡靜（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鑒於平均成交量淡靜，股東於公開市場大手拋售所持股份可能會觸發股價暴跌。

經考慮概不保證於截止日期後股價將維持在要約價以上，吾等認為，獨立股東（特別是持股量相對較大之獨立股東）未必能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在彼等擬出售其全部持股量時尤甚。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撤資機會。

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總結，經考慮 貴集團之現時經營情況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能否於近期改善其財務表現尚未可知。此外，如上所述，吾等從綜合文件「寶橋融資函件」了解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且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為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要約人可能物色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

獨立股東如在細閱年報及綜合文件後，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之未來展望持樂觀態度，可因應自身情況考慮保留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嘉林資本函件

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並根據其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仔細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獨立股東如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亦應密切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要約人日後對 貴集團之意向，以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在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面臨之潛在困難。

推薦意見

儘管(a)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並不樂觀；(ii) 貴集團能否於近期改善其財務表現尚未可知；及(iii)要約價較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權益每股股份約0.052港元溢價約246.15%，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於回顧期間股份過往收市價之趨勢；
- (ii) 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十日平均收市價及三十日平均收市價均有大幅折讓（即超過50%）；
- (iii) 於整個回顧期間，要約價一直低於股份收市價；及
- (iv) 於回顧期間，要約價較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3.40%及89.66%，

吾等認為要約價不具吸引力，且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屬公平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嘉林資本函件

然而，獨立股東亦請留意，(i)概不保證於截止日期後股價將維持在要約價以上，(ii)獨立股東（特別是持股量相對較大之獨立股東）未必能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在彼等擬出售其全部持股量時尤甚。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撤資機會。

鑒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成交量淡靜，故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留意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在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面臨潛在困難。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寶橋融資函件」及附錄一。

由於不同股東之投資準則、目的及／或情況各有不同，故吾等建議，任何股東對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需尋求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1. 要約之接納手續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要約

- (a)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所持股份接納要約（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與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賬戶，則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於其後儘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將任何閣下之股份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交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寶橋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一項不可撤回之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此等股票送交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此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e) 要約之接納須待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填妥之接納表格，且登記處已記錄所接獲有關接納及收購守則所需之任何有關文件，方被視有效，以及：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數，並僅以並無根據本段(f)另一分段所計入之股份所涉及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
- (f)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償付要約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完備及齊整以及於要約截止前送抵登記處，則與應付各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減賣家根據要約所提呈要約股份之從價印花稅有關之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正式填妥要約接納表格及就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送抵登記處，令各項有關接納達致完整及有效當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有關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向任何股東償付彼等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按照其條款悉數償付（惟就要約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出公告說明要約是否獲修訂或延長。
- (c)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相關規定），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d)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登記處。
- (e)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刊發公佈。經修訂要約將於其後最少14日內可供接納。
- (f) 倘截止日期順延，則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任何截止日期均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 (g) 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 撤回權利」一段妥為撤回其接納，否則接納相關經修訂要約為不可撤回。

4.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說明（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而不論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

該公告將列示：

- (i) 已收到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ii) 於要約期間前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派之股份總數；及
- (iii) 於要約期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該公告須載有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該公告亦必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佔之股份總數時，僅完備、齊整及符合本附錄第一段所載之接納條件，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前送抵登記處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與要約有關之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eholdings.com)刊載。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所列情況外，一經獨立股東提交要約的接納文件，將不可撤回及取消。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 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交要約接納文件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能夠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獨立股東發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7. 海外股東

要約可提呈予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任何海外股東能否參與要約或會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8. 印花稅

賣家於接納要約（或其部份）時支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為較高者）涉及相關接納之要約股份市值之0.1%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而應付該等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9.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寶橋融資、登記處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款以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以及任何其各自董事或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所產生之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 (c)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解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要約人、寶橋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將有關之該名或多名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該名或多名人士。
-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內所示之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其延期或修訂。
- (i)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情況外，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為不可撤回。
- (j) 在作出決定時，除考慮本綜合文件中「寶橋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所載資料外，獨立股東亦必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裨益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有關要約人、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寶橋融資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之一部分。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a)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年度及期間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附註3)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入	81	288	444	6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	2,632	(235)	(44)
所得稅抵免／(支出)	1	64	(16)	(37)
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43	2,696	(251)	(8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8	2,813	(163)	(93)
非控制性權益	(5)	(117)	(88)	12
每股盈利／(虧損) (港元)				
基本及攤薄	0.01	0.72	(0.35)	(0.20)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前臨時清盤人」）。本集團其後由前臨時清盤人控制及管理，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前臨時清盤人由高等法院解除委任及免除職務之日期）繼續經營。於前臨時清盤人在任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仍從事持有及授出全球品牌及商標，以及於美利堅合眾國分銷家庭電器及音響產品之業務。

於復牌行動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董事會決定將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從而與其主要附屬公司Emerson Radio Corp.（本公司擁有其62%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政年結日一致。是項更改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涵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之業績。本集團日後財政年度將為截至下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之復牌行動包括以債權人之協議安排清償債權人之申索及將若干附屬公司從本集團剔除。通過實施該協議安排及不再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中錄得重大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更多解除負債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然而，本集團錄得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撥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於該等年度產生有關專業費用、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之重大開支。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由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則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該等核數師已就各財政年度／期間發表不保留意見。有關不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2至4段。
- (2)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層發現，一間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Akai Sales Pte. Ltd（「ASPL」）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已開始清盤，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末所有將ASPL清盤之最終程序已大致完成。然而，其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ASPL已於二零一三年不再綜合入賬，則本集團於該年之綜合收益表應產生不再綜合入賬ASPL之虧損，且ASPL之資產及負債亦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自該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相應重列。
- (3)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演變之過程中，本公司前臨時清盤人注意到，本集團及本公司在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少報了若干開支及負債。就此而言，二零一四年數字經已相應重列。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列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核數師報告，當中核數師發表未能發表意見。本節所述頁數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14至66頁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真實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所解釋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發表審核意見之基準。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相應數字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就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發出未能發表意見聲明。導致未能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a)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b)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及(c)應付賬款及票據，於本年度仍未解決。此外，於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間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尚未由組成部分核數師完成。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之變動淨額。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存在、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制定意見時，已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當中列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因無法完成建議重組而將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足。雖然如此，考慮到涉及完成建議重組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並無就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3.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就若干 貴集團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4.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就 貴集團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金額約為566,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5. 應付賬款及票據

就若干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倘發現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相關稅務影響），任何該等調整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後續影響，以及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交易性質及任何關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或然負債、承擔、關聯方交易及重大期後事項披露更多資料。

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由此，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崇智

執業證書編號：P04668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列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核數師報告，當中核數師發表未能發表意見。本節所述頁數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14至80頁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臨時清盤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除下文所解釋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外，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發表審核意見之基準。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由於其對(1)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2)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及(3)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審核遭遇範疇限制，故其不發表意見。

由於前核數師對(1)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2)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3)應付賬款及票據及(4)稅務負債之審核遭遇範疇限制，故其亦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間附屬公司審核尚未由組成部分核數師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之結餘乃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之變動淨額，包括同樣沒有令人滿意之審核憑證以供評估能夠收回公司層面一筆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機率。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存在、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由於有關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之該等事宜之可能影響，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已作修改。

範疇限制－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337,000,000港元內已計入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約13,000,000港元，其指前關聯公司之現有賬款。

概無收到直接確認或足夠證據以核實應付該等前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完整及準確。概無吾等可採納之其他審核程序以核實該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公平載列。

範疇限制－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337,000,000港元已計入應付前聯營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及Sansui Sales Pte. Limited (「SSPL」) 款項分別為44,000,000港元及522,000,000港元。

SEC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於日本進入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法院通過及批准民事再生程序並釋放法庭主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項針對SEC的破產申請獲提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SEC進入破產程序並委任破產受託人。然而，由於缺少證據，破產受託人未能確認尚未償還結餘是否正確。

概無收到有關應付SSPL款項之直接確認或取得充分憑證。

由於上述缺欠，吾等無法核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是否存在、完成及準確。概無其他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採納以核實該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已公正地列賬。

範圍限制－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337,000,000港元包括已拖欠多年的應付賬款約5,000,000港元。

概無收到有關應付賬款之直接確認或取得充分憑證，以核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付賬款是否存在、完成及準確。概無其他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採納以核實該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已公正地列賬。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制定意見時，已考慮於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當中解釋有關 貴公司股份復牌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集團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將繼續有能力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因無法完成重組而將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足。雖然如此，考慮到涉及完成重組之不確定因素，吾等並無就關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倘發現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由此，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 P05206

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列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之核數師報告，當中核數師發表未能發表意見。本節所述頁數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之頁數。

致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未能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已獲委聘審核第38至108頁所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提供基準。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範疇限制－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獲委聘進行審核之前核數師由於其對(1)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2)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及(3)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審核遭遇範疇限制，故其不發表意見。

前核數師亦對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原因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審核尚未由組成部分核數師完成，故其前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數間附屬公司於公司層面之賬面值之結餘水平（包括於公司層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審核遭遇範疇限制。

對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原因為於該等事宜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字之可能影響。

就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上述範疇限制主體事宜之事宜不再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數字構成可能影響。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字構成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各項目之年初結餘。任何須對該等事宜作出之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該等事宜對本期間之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之可能影響，吾等亦未能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如上文所述，其對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該等報表未能發表意見。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並根據委聘條款發表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訂之專業會計師專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成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婉雯

執業證書編號：P05878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該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年報。本節第5項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有關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 (重列)
	附註		
收入	10	288	444
銷售成本		(164)	(321)
毛利		124	123
其他收入	13	25	3
分銷成本		(4)	(10)
行政開支		(100)	(90)
呆賬撥備		(1)	(4)
商譽撇銷	23	—	(13)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值	23	(152)	(213)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11	2,636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35(a)	131	—
臨時清盤人費用	12	(4)	(10)
重組成本	12	(19)	(18)
其他開支		(4)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	2,632	(235)
所得稅抵免／（支出）	16	64	(16)
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2,696	(251)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813	(163)
非控制性權益		(117)	(88)
		<u>2,696</u>	<u>(251)</u>
每股盈利／(虧損)	18	港元	港元
基本		<u>0.72</u>	<u>(0.35)</u>
攤薄		<u>0.72</u>	<u>(0.3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重列)
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2,696	(25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1)	—
有關不再綜合入賬海外附屬公司的		
重新分類調整	170	—
	159	—
期內／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855	(25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度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971	(163)
非控制性權益	(116)	(88)
	2,855	(2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9	–	1	1
投資物業	20	–	1	1
可供銷售投資	21	–	–	–
遞延稅項資產	22	8	9	14
品牌及商標	23	299	450	663
商譽	23	–	–	13
其他資產	24	1	1	1
		<u>308</u>	<u>462</u>	<u>6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6	6	36	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7	11	37	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0	21	37
可收回稅項		7	–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502	473	471
		<u>536</u>	<u>571</u>	<u>665</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	–	8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77	3,328	3,399
稅項負債		19	86	81
法律賠償撥備	32	–	452	452
		<u>96</u>	<u>3,876</u>	<u>3,950</u>
淨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u>440</u>	<u>(3,305)</u>	<u>(3,285)</u>
非流動負債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應計負債	33	333	33	33
淨資產／(負債)		<u>415</u>	<u>(2,876)</u>	<u>(2,625)</u>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5	46	46
股份溢價	34	386	1,173	1,173
儲備		(219)	(4,404)	(4,2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權益虧絀)		222	(3,185)	(3,022)
非控制性權益		193	309	397
權益／(權益虧絀)總額		415	(2,876)	(2,6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撥入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波動 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儲備總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權益虧損)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權益虧損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46	1,173	193	(159)	(7)	(4,431)	(4,404)	(3,185)	309	(2,87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813	2,813	2,813	(117)	2,6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8	-	-	158	158	1	15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58	-	2,813	2,971	2,971	(116)	2,855
股本削減(附註34)	(41)	-	-	-	-	41	41	-	-	-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34)	-	(1,173)	-	-	-	1,173	1,173	-	-	-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4)	11	87	-	-	-	-	-	98	-	98
就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4)	39	299	-	-	-	-	-	338	-	3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386	193	(1)	(7)	(404)	(219)	222	193	4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46	1,173	193	(159)	(7)	(4,248)	(4,221)	(3,002)	400	(2,602)
重列過往年度數字(附註5)	-	-	-	-	-	(20)	(20)	(20)	(3)	(2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46	1,173	193	(159)	(7)	(4,268)	(4,241)	(3,022)	397	(2,625)
年度虧損	-	-	-	-	-	(163)	(163)	(163)	(88)	(2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3)	(163)	(163)	(88)	(2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46	1,173	193	(159)	(7)	(4,431)	(4,404)	(3,185)	309	(2,876)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2	(23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	(2)
呆賬撥備		1	4
臨時清盤人費用		4	10
重組成本		19	18
商譽撇銷	23	—	13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 減值虧損	23	152	213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11	(2,636)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35(a)	(131)	—
長期尚未償還負債之撥回		(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轉		20	21
存貨之減少／(增加)		30	(1)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26	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少		5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3)	(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13	(15)
經營所得之現金		91	82
(已付)／已退回海外利得稅		(9)	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2	85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 (重列)
	附註		
投資活動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 產生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35(a)	(5)	—
銀行存款證增加		(39)	(3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	—
已付臨時清盤人費用		(14)	(76)
已付重組成本		(31)	(8)
已收利息		3	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2)	(122)
融資活動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98	—
債權人協議安排之付款		(106)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減少淨額			
		(8)	(37)
本期間初／年度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15	352
本期間終／年度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07	315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存之分析			
現金		—	1
銀行結存		151	195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存款		156	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不包括銀行透支)	29	307	317
銀行透支		—	(2)
本期間終／年度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07	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1樓。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根據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總權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 Bright，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Accolade (PTC) In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以及於美利堅合眾國分銷家庭電器及影音產品。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於本期間，本公司完成重組本集團及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恢復買賣。於本期間，有關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之主要事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復牌通函（「通函」）。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與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進行協議安排（「計劃」）、推選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計劃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寄發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接納及股款。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香港高等法院批出有關永久終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程序以及全面免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職責之法令，自計劃完成起生效，受限於若干條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1,150,568,3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計劃向債權人發行3,881,437,26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債權人股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免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責。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440,0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415,000,000港元。誠如附註33所闡釋，本公司董事已分類結欠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333,000,000港元為長期負債。經計及來自其持續經營之授出特許權業務之現金資源及應收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故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²⁾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1)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修訂 ⁽²⁾	股份基礎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²⁾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出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修訂 ⁽²⁾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 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³⁾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²⁾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之影響，若干有關準則及修訂將導致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之呈列、披露及計量有所變動。

除下文闡釋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益之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之建造合約。新準則的原則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該準則允許於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影響之範圍：

- 特許權業務收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影響確認收益之時間。

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就影響作出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應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更改財政年結日

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旨在使其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Emerson Radio Corp.（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政年結日一致。

現時呈列之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五個月期間。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表變動表、綜合現金流轉表及有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其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期間）不可與本期間之比較數字作比較。

(c)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實體之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元，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

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重大風險須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載於附註6。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藉參與某實體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即屬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際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時以撇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獨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東之間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相關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會實現以下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權，並無對已售出商品實施實際控制；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iii) 特許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內容按直線基準確認。

(f) (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入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該或有對價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作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平值變動應當予以追溯調整，且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源自「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購買日起不得超過一年）獲得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資訊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具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平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的分類結果。劃歸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得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應在權益中核算。劃歸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f) (ii)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協同效應中收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干或全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則該單位應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g) 分部匯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數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按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與評估表現的財務資料確定。

編製財務報告時，重要個別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入賬，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則可合併入賬。符合上述大部分合併入賬標準的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會合併入賬。

(h)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按項目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以外幣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轉撥。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當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於報告期末仍在建造或開發及於當時不能可靠地計算公平值者則除外。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有關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權益一樣（見附註4(j)），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約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4(j)所述方式入賬。

(j) 租賃

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系列交易）附帶權利可在一段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一項或多項資產，以作出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該安排之內容評估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項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持作融資租賃（見附註4(i)）列賬；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自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時開始。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對銷。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加入或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按初始確認時）。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依賴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須於市場慣例之規管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期限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屬微小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計量。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精確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l) 品牌及商標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及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列賬。

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結論乃每年接受審閱，釐定事件及環境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倘不支持，則將使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並由變動日期起及根據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並預先入賬。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根據直線法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n)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連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r)）。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p)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r) 資產減值**(i) 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銷售股權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內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之款項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銷售股益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權益證券而言，假如折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採用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之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概不會撥回。

- 對於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進行整體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整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可收回數額均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對於並非商譽之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s) 外幣換算

年度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相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u)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於將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會暫停或終止。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經濟利益流出將為解決責任所需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w)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連同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報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日後可能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估計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考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差額，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則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銷售有關資產所用稅率計量，除非有關物業可折舊並按旨在隨時間而非通過銷售消耗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日後又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派發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時確認。

當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x) 關聯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該方為屬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5. 重列過往年度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新一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組成，並相應重新獲得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作出決策之權力。除將本集團之營運重新納入正軌外，董事會亦動用資源處理由臨時清盤人所留下之重組工作，如將若干除外公司清盤、識別已停止業務活動之附屬公司並將其清盤或除名。

管理層發現，一間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Akai Sales Pte. Ltd（「ASPL」）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已開始清盤，且截至報告期末所有將ASPL清盤之最終程序已大致完成。就此而言，ASPL應於二零一三年自其開始清盤時不再綜合入賬，而並非於本期間內不再綜合入賬。然而，其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ASPL已於二零一三年不再綜合入賬，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應產生不再綜合入賬ASPL之虧損23,000,000港元，且ASPL之資產及負債亦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自該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下表披露已作出之調整，以將先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之調整對賬。

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	(23)
年內虧損	(224)	(23)	(247)
非控制性權益	5	3	8
股東應佔虧損	<u>(219)</u>	<u>(20)</u>	<u>(239)</u>
每股虧損			
基本	<u>(0.48)</u>	<u>(0.04)</u>	<u>(0.52)</u>
攤薄	<u>(0.48)</u>	<u>(0.04)</u>	<u>(0.52)</u>

上述重列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	(1)	471	474	(1)	47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8)	9	(3,399)	(3,337)	9	(3,328)
稅項負債	(83)	2	(81)	(88)	2	(86)
一家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	(33)	(33)	-	(33)	(33)
非控制性權益	(400)	3	(397)	(312)	3	(309)
權益虧蝕總額	(2,602)	(23)	(2,625)	(2,853)	(23)	(2,876)

6.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以外)

釐定是否存在減值須估計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則須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定風險的比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先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i) 存貨之撇減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銷售額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會撇減存貨。然而，實際銷售額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可能對損益會造成影響。

(iii) 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計量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為11,00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37,00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0,000,000港元）。

(iv)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間附屬公司已分類為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已自綜合財務報表豁除。該59間附屬公司中，不再綜合入賬58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已於本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中一間附屬公司ASPL已以重列二零一三年之過往年度數字之方式不再綜合入賬。根據管理層評估並經參考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各自之最近期狀況，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之ASPL外，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失去該等實體之控制權。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結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v) 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

誠如附註12所提述，本公司並無自前臨時清盤人接獲有關本公司產生之重組成本總額及臨時清盤人費用之一切所需資料及分析。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判斷，於高等法院存置之總額應足以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所產生之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總額。因此，除高等法院保留之金額外，概無進一步計提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稅項及遞延稅項

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本集團須在其他司法權區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稅項收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減速稅務折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須大量轉回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數額會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u>515</u>	<u>52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13</u>	<u>3,767</u>

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承受金融工具產生的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a) 貨幣風險

(i) 承受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主要源於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人民幣元、新台幣及日圓。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以所涉及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乃按期間結日的現貨匯率換算。

	美元 百萬港元	英鎊 百萬港元	人民幣元 百萬港元	新台幣元 百萬港元	日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結存	6	-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項	(17)	-	-	-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 公司之應計負債	(168)	-	-	-	(1)
	<u>(179)</u>	<u>-</u>	<u>-</u>	<u>-</u>	<u>(1)</u>
	<u><u>(179)</u></u>	<u><u>-</u></u>	<u><u>-</u></u>	<u><u>-</u></u>	<u><u>(1)</u></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 已抵押存款	14	-	1	3	-
銀行透支	(2)	-	-	-	-
法律索償撥備	(452)	-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項	(627)	(2)	(9)	-	-
	<u>(1,066)</u>	<u>(2)</u>	<u>(8)</u>	<u>3</u>	<u>-</u>
	<u><u>(1,066)</u></u>	<u><u>(2)</u></u>	<u><u>(8)</u></u>	<u><u>3</u></u>	<u><u>-</u></u>

(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已假定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報敏感性分析。

(b)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交易之政策，藉此減低因違約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檢討於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ii)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及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承擔。對債務人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乃定期對各主要債務人進行。該等評估關注債務人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兼顧債務人特定資料及債務人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

(iii)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iv)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有關本集團源自應收賬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之其他計量披露載於附註27。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表格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呈列基準。

	須於1年內 支付 百萬港元	須於1至5年 期間支付 百萬港元	合約未折現 總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	13	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銀行透支	2	—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8	—	8	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5	—	3,305	3,305
法律賠償撥備	452	—	452	452
	3,767	—	3,767	3,767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因為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會有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存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呈列短期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

(e) 按公平值以外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人士訂有以下交易：

- (a)** 本公司與Sino Bright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根據本協議，Sino Bright承諾認購任何根據復牌建議於公開發售中向股東提呈之未承購股份。有關復牌建議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根據包銷協議向Sino Bright配發及發行未承購股份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The Grande Properties及LSSL分別就本集團於本期間於香港租賃之辦公室向本集團收取樓宇管理服務費及公用設施收費133,442港元及12,6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費用結欠The Grande Properties及LSSL尚未償還金額。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4所披露之已付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5所披露之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員工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	12
退休福利成本	<u>—</u>	<u>—</u>

10.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期間／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194	361
特許權收入	<u>94</u>	<u>83</u>
	<u>288</u>	<u>444</u>

11.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於本期間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闡述及根據計劃，本集團於計劃項下之所有負債合共3,080,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0.087港元發行3,881,437,269股債權人股份予計劃債權人而解除。解除負債收益2,636,000,000港元乃指獲解除之負債高於現金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及發行價值約33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股份之金額，該金額按3,881,437,269股債權人股份乘以發行價每股0.087港元得出，其被視為股份之公平值。

12. 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前臨時清盤人有關本公司產生之重組成本總額及清盤人費用的全部所需資料及分析。本公司惟有入稟香港高等法院以取得所需資料，目前審訊仍在進行。因此，本公司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所有與重組相關之未付款發票入賬為重組成本或清盤人費用。此外，前臨時清盤人將一筆34,000,000港元之款項由本集團之銀行賬戶轉至香港高等法院。本公司亦得知，Sino Bright（通函所界定之債權人）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存置20,000,000港元，以結付重組成本，從而換取債權人股份。本公司已將該兩筆款項入賬為支付清盤人之費用及重組成本。待收到前臨時清盤人之進一步文件憑證後，本公司將進行審閱及作出適當調整（倘必要），以確定將載入未來財務報表之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金額。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列支／（計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重列)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0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	44
—退休福利成本	7	5
	<u>55</u>	<u>49</u>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重列)
(b) 其他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9	9
核數師酬金：		
—本期間／本年度	3	5
已售存貨賬面值	158	310
撇減存貨（附註26）	6	11
撤回長期未償還負債	(18)	—
利息收入	(3)	(2)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何永安	-	-	-	-	-
Michael Binney	-	0.8	-	-	0.8
陳小平	0.3	-	-	-	0.3
Manjit Singh Gill	-	0.3	-	-	0.3
韓德光	-	4.8	2.1	-	6.9
劉可傑	0.3	-	-	-	0.3
James Mailer	0.3	-	-	-	0.3
Eduard Will	0.1	0.2	-	-	0.3
鄧海男	-	0.5	-	-	0.5
Kenneth Deayton	-	-	-	-	-
	<u>1.0</u>	<u>6.6</u>	<u>2.1</u>	<u>-</u>	<u>9.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永安	<u>-</u>	<u>-</u>	<u>-</u>	<u>-</u>	<u>-</u>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以作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薪酬待遇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詳情見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已向執行董事支付或為其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該等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之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

15. 最高薪酬個人

於本期間內，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五年：無），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13	12
公積金供款	—	—
終止款項	1	—
	<u>14</u>	<u>12</u>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非董事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非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	—	2
2,000,001至2,500,000	—	2
2,500,001至3,000,000	1	—
3,000,001至3,500,000	2	—
4,500,001至5,000,000	1	—
5,500,001至6,000,000	—	1
	<u>—</u>	<u>1</u>

根據員工合約，員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其基本薪金。此外，員工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由本集團經考慮其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1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海外	(2)	(2)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海外	(63)	13
遞延稅項（附註22(a)）		
海外	<u>1</u>	<u>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4)</u>	<u>16</u>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632</u>	<u>(23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		
名義稅項	434	(39)
海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產生之		
影響	—	(1)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436)	38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	13
其他	<u>1</u>	<u>5</u>
	<u>(64)</u>	<u>16</u>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813
	(163)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881.1
	460.2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期間及相應年度內本公司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9. 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1	113
外匯調整	1	(1)
來自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附註35(a))	(107)	—
出售	—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10	112
外匯調整	1	(1)
來自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附註35(a))	(106)	—
出售	—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1

上述機器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適用年率14.3%至33.3%（二零一五年：14.3%至33.3%）折舊。

20.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1	1
來自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附註35(a))	(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u>	<u>1</u>

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物業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開發售，其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歸類之級別，是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的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商業—香港	<u>1</u>	<u>-</u>	<u>1</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香港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當中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的公開可得市場證據。

21. 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投資：		
於可供銷售投資之權益	9	9
已確認減值虧損	<u>(9)</u>	<u>(9)</u>
於三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可供銷售投資指本集團於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之40%控股權益，該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先前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SE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進入日本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開始後，SEC受法院委派之監督委員監督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法院支持及批准民事再生程序，以及解除法院監督委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項針對SEC之破產呈請已提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SEC進入清盤狀態，同日，Aizawa Mitsue女士獲委任為破產受託人。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已悉數作出9,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包含之主要項目及於本期間／年內之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 折舊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	5	14
列支在年內損益 (附註16)	(1)	(4)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	1	9
在本期間損益列支 (附註16)	—	(1)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	8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結轉	18	543
減速折舊免稅額	—	41
	<u>18</u>	<u>584</u>

上述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消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根據附註4(w)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及減速折舊免稅額總額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4,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000,000港元），其乃由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應對該等虧損所致。於目前稅法下，以上稅項虧損及減速折舊免稅額並未屆滿。

23. 品牌及商標、商譽

	品牌及商標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額				
於一月一日	2,001	2,002	13	13
外幣調整	5	(1)	–	–
於三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2,001	13	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551	1,339	13	–
外幣調整	4	(1)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2	213	–	13
於三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7	1,551	13	13
於三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299	450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在世界合法有效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且所費無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5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12,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其分別與雅佳(Akai)及中道(Nakamichi)商標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項下之使用價值基準編製的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撥回37,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其分別與雅佳(Akai)及中道(Nakamichi)商標之撥備有關之部分撥回，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項下之使用價值基準編製的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19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2,000,000港元），其與Emerson商標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其後經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最新預測更新。有關估值均根據收入法項下之使用價值基準編製。與Emerson相關之商譽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24.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其他遞延資產：		
總額	11	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	(11)
其他遞延資產於本期間初／ 年度初及本期間終／ 年終之賬面值	—	—
其他應收款項	1	1
於本期間終／年度終之 其他資產總額	1	1

25. 品牌及商標、商譽之減值測試

品牌及商標、商譽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品牌及商標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merson	90	281	—	—
特許權				
Akai	146	109	—	—
Nakamichi	44	41	—	—
Sansui	19	19	—	—
	209	169	—	—
	299	450	—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是按照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來推算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特許經營業務須作出長期承諾，需要投入超過五年時間在任何地區建立、培養及增加品牌認知以及建立及擴大分銷網絡。因此，按照管理層所批准之長期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充計劃所釐定的十年財政預測，可以用作測試該等品牌及商標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merson	Akai	Nakamichi	Sansui	Emerson	Akai	Nakamichi	Sansui
稅前貼現率	12%	12% - 19.5%	12% - 19.5%	13% - 16%	12.5%	10.5% - 20%	10.5% - 16%	13% - 16%
增長率	3%	3%	3%	3%	5%	3%	3%	3%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稅前貼現率乃基於使用商標之經濟區域相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所用增長率與管理預期一致，且基於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Emerson之品牌及商標錄得192,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來自美國主要客戶之業務流失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雅佳(Akai)及中道(Nakamichi)之品牌及商標分別錄得37,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此乃由於新特許權及重續到期特許權所致。

2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的製成品。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158	310
撇減存貨	6	11
	<u>164</u>	<u>321</u>

27.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總額	13	57
減：呆賬撥備	(2)	(20)
淨額	<u>11</u>	<u>37</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於本期間初／年度初	20	21
來自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15)	—
撇銷	(3)	(1)
於本期間末／年度末	<u>2</u>	<u>20</u>

上述呆賬撥備中，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撥備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0港元）。預期不可回收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11</u>	<u>37</u>

此外，在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2</u>	<u>4</u>

在接納任何潛在顧客前，管理層會參考顧客的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顧客的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顧客的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9	14
按金	—	1
其他應收款項	1	6
	<u>10</u>	<u>21</u>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現金	—	1
銀行結餘	151	195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 貨幣市場存款	<u>156</u>	<u>12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不包括銀行透支)	307	31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證	<u>195</u>	<u>156</u>
	<u>502</u>	<u>473</u>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至0.25% (二零一五年: 0%至0.25%)。

3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	3
3 – 6個月	–	–
6個月以上	–	5
	<u>–</u>	<u>8</u>

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應計費用	42	89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	–	566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ii))	–	2,306
遞延收入 (附註(iii))	32	2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v))	3	344
	<u>77</u>	<u>3,328</u>

附註(i)

於二零一五年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的背景如下：

總額539,000,000港元聲稱結欠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 及Sansui Sales Pte. Limited (「SSPL」)，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前聯營公司 (「聲稱未償還款項」)。

聲稱未償還款項以股份質押 (定義見下文) 作抵押，且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前臨時清盤人驅使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即Sansu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ansui BVI」）、The Alpha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ACSL」）、The Grand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GNL」）（統稱為「原告人」）向(1) SEC；及(2) SSPL展開法律程序(HCA 48/2014)，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1. 擱置Sansui BVI與SE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及
2. 澄清股份質押所抵押的債務及應收款項並無存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後，ACSL及GNL為除外公司（定義見通函），而GNL已被清盤。

根據股份質押，據稱Sansui BVI已向SEC抵押所有其於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SAR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SARC股份」）。SARC擁有Sansui（山水）商標的全球權利。

根據當時可得資料，前臨時清盤人認為債務及應收款項據稱由股份質押作抵押並非真實及事實，因此股份質押應被撤銷或宣告為無效。在此基準下，前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申請並取得禁制令，禁止SEC及SSPL買賣SARC股份或行使SARC股份任何權利。本公司現任董事同意上述前臨時清盤人之看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SEC及SSPL發出傳票，對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第HCA 48/2014號訴訟的司法權提出異議（「司法權傳票」）。本公司其後連同SEC與所有其他原告人協定終止此法律案件，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並解除上述禁制令及動用Sansui（山水）資金之禁制令。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之法律程序取回SARC股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錄得應付SEC及SSPL之款項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6,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取得之法律意見，該等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法律上解除。然而，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不确定因素與或有事件，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應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直至所披露之或有事件不再存在或SEC及SSPL之清盤／除名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之撥備已計入應計費用。

附註(ii)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已計入應付Sino Bright之2,293,000,000港元，其已於期內以計劃悉數結付。

附註(iii)

遞延收入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期間及相應年度預收之特許權收益。

附註(iv)

誠如附註11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已透過計劃獲悉數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為第三方負債之餘下撥備。

32. 法律賠償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針對不營運實體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的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加州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判決陳述書，據此，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總金額48,000,000美元，並按年利率10厘計息。

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轉讓方式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該方其後取代前述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申索。誠如附註11所詳述，有關款項已透過計劃獲悉數解除。

33.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33	33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5(a))	3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u>	<u>33</u>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正處於初步階段，確認賠償一般需要相當長之時間完成，因此，並不預期該等負債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支付。

34.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註銷普通股	(539,772,680)	(54)	
	<u>460,227,320</u>	<u>46</u>	
股本削減（面值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460,227,320	5	
股本增加	<u>19,539,772,680</u>	<u>19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60,227,320	46	1,173
股本削減（面值削減至 每股0.01港元）	—	(41)	—
股份溢價削減	—	—	(1,173)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50,568,300	11	87
就計劃發行股份	<u>3,881,437,269</u>	<u>39</u>	<u>29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492,232,889</u>	<u>55</u>	<u>386</u>

35.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通函所提述及定義，所有除外公司（定義見通函）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除外公司以外，董事已識別25間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並已開展清盤程序。該等附屬公司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並與除外公司歸類為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影響概況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 (負債)淨值：		
機器及設備	1	—
投資物業	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	—
應付賬款及票據	(5)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	—
解除儲備	170	—
	(431)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附註(i))	131	—
	(300)	—
呈列為：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應計負債 (附註(ii))	(300)	—

附註(i) 隨附於通函附錄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本公司已說明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為586,000,000港元。造成該項收益與上文所示131,000,000港元之收益之差額的主要原因在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有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餘下負債333,000,000港元（附註33），且有關款項應於各間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獲完全清盤或除名前予以撇銷。

附註(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為490,000,000港元。由於其中一間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ASPL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已開始清盤，且截至報告期末所有將ASPL清盤之最終程序已大致完成。因此，應付ASPL之款項162,000,000港元其後撥作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董事預期，倘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成功解散或被除名，未來將有更多款項撥回綜合收益表。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概無重大影響。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經重列重組協議，Sino Bright須承擔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本公司重組成本，其向高等法院支付有關金額，有關金額會視為其在計劃項下之同意賠款，以符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換債權人股份之資格。

- (2) 根據債權人計劃安排，本公司3,080,000,000港元之負債已透過向本公司債權人以現金支付106,000,000港元解除，債權人已接受現金選擇，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向相關債權人發行3,881,437,269股債權人股份。

36. 或然負債

除以下列載之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倘向法庭支付之款項（如附註12所載）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 (b) 誠如附註31所載，於香港高等法院之法律案件HCA 48/2014已終止。然而，SEC及SSPL仍可能會作出索償以行使股份質押，而索償仍然存在。然而，本公司與前臨時清盤人認為，據稱債務及應收款項由股份質押作抵押並非真實及事實，因此股份質押應被撤銷或宣告為無效。倘SEC及／或SSPL再嘗試及作出起訴，本公司將會以嚴謹態度抗辯，原因為彼等於過往曾經敗訴。

經考慮彼等各自之成功機會，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事宜作出撥備。

37.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	2
一年後但五年內	<u>3</u>	<u>1</u>
	<u><u>6</u></u>	<u><u>3</u></u>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協定平均為期3年（二零一五年：2年），而租金平均每3年（二零一五年：2年）釐定一次。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38.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於過往年度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a)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 未上市股份	176	153
(b)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u>—</u>	<u>4</u>
	<u><u>176</u></u>	<u><u>157</u></u>

誠如附註31所載，針對動用Sansui（山水）資金之起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解除。

39.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所有香港員工已獲提供機會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均須按僱員月薪之5%作出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強制供款」），僱員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供款之100%。

美利堅合眾國及新加坡員工可參與根據當地法例及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設立之公積金計劃。

40. 分部匯報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包括在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全球特許權業務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a) 分部資料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194	—	—	—	194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37	57	—	—	94
總計	231	57	—	—	288
業績：					
分部業績	(8)	42	—	—	34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4)	(14)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2)	40			(152)
呆賬撥備				(1)	(1)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2,636	2,63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1	131
撤回長期未償還負債				18	18
臨時清盤人費用				(4)	(4)
重組成本				(19)	(19)
利息收入				3	3
本期間溢利					2,632
資產：					
分部資產	709	3,172	(3,054)	17	844
負債：					
分部負債	579	2,627	(3,123)	346	429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 第一大客戶	125	—	—	—	125
— 第二大客戶	37	—	—	—	37
折舊	—	—	—	—	—
資本開支	—	—	—	—	—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重列）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361	—	—	—	361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39	44	—	—	83
總計	400	44	—	—	444
業績：					
分部業績	(6)	27	—		21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	—
撤銷商譽				(13)	(13)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182)	(31)		—	(213)
呆賬撥備				(4)	(4)
臨時清盤人費用				(10)	(10)
重組成本				(18)	(18)
利息收入				2	2
年度虧損					(235)
資產：					
分部資產	927	2,529	(2,457)	34	1,033
負債：					
分部負債	590	3,342	(3,453)	3,430	3,909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 第一大客戶	194	—	—	—	194
— 第二大客戶	96	—	—	—	96
折舊	—	—	—	—	—
資本開支	—	—	—	—	—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是根據營運地點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報。

	收入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亞洲	48	34	—	1
北美洲	235	404	9	11
歐洲	5	6	—	—
未分配	—	—	299	450
	<u>288</u>	<u>444</u>	<u>308</u>	<u>462</u>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期間／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					
Grande N.A.K.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Uni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Innovative Capit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控股／香港
TWD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澳門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澳門
駿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Capetronic Display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86.7%	86.7%	投資控股／日本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86.7%	86.7%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澳門
S&T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Emerson Radio Corp. #	美利堅合眾國	529,000美元	56.3%	56.2%	分銷家庭電器及產品／美利堅合眾國

於美國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

(a)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虧損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重列)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3.3%	13.3%	(31)	—	—	—	(40)	(9)
Emerson Radio Corp.	美利堅合眾國	43.7%	43.8%	(86)	(88)	1	—	233	318
				(117)	(88)	1	—	193	309

- (b)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集團間對銷前之金額。

	Akai Electric Co., Ltd.		Emerson Radio Corp.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146	109	99	291
流動資產	277	702	441	460
流動負債	(1,027)	(1,134)	(7)	(23)
非流動負債	(11)	(63)	–	–
(負債)/資產淨值	<u>(615)</u>	<u>(386)</u>	<u>533</u>	<u>728</u>
收入	23	17	231	400
開支	(282)	(22)	(427)	(585)
稅項	26	–	–	(15)
期內/年度(虧損)	(233)	(5)	(196)	(200)
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29)	(5)	(195)	(20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6	11	32	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5)	–	(33)	(3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9)</u>	<u>11</u>	<u>(1)</u>	<u>27</u>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joy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以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Tomei Kaw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此交易並不被視為重大交易。

4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3	1,26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8	266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	2,29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64
法律賠償撥備	—	452
	237	3,275
淨資產／（負債）	417	(2,0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	46
股份溢價	386	1,173
儲備（附註）	(24)	(3,228)
權益／（權益虧絀）總額	417	(2,009)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3	(3,392)	(3,199)
年內虧損	—	(29)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	(3,421)	(3,228)
股本削減	—	41	41
股份溢價削減	—	1,173	1,173
期內溢利	—	1,990	1,9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3</u>	<u>(217)</u>	<u>(24)</u>

44. 比較數字

由於重列過往年度之數字，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等重列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5。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本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五個月期間，而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轉表及相關附註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因此，該等數字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45.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本節第6項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8	81	123
銷售成本		(42)	(69)
毛利		39	54
其他收入		2	14
分銷成本		(2)	(2)
行政開支		(39)	(40)
呆賬撥備		—	(1)
已確認品牌及商標減值虧損	15	—	(191)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9	—	2,63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11	—	54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21	44	—
臨時清盤人費用	10	—	(2)
重組成本	10	—	(18)
其他開支		(2)	—
除稅前溢利	12	42	2,504
稅項	13	1	36
本期間溢利		43	2,540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8	2,673
非控制性權益		(5)	(133)
		<u>43</u>	<u>2,540</u>
每股盈利		14 港元	港元
基本		<u>0.01</u>	<u>0.67</u>
攤薄		<u>0.01</u>	<u>0.6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			
	本期間溢利	43	2,54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現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	(10)
	關於不再綜合入賬海外		
	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		
	調整	11	88
		3	7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6	2,61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50	2,760
	非控制性權益	(4)	(142)
		46	2,6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6	8
品牌及商標	15	301	299
其他資產		1	1
		<u>308</u>	<u>3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	14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9	10
可收回稅項		2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459	502
		<u>511</u>	<u>5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	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5	77
稅項負債		19	19
		<u>95</u>	<u>96</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u>	<u>440</u>
非流動負債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應計負債	21	291	333
淨資產		<u><u>433</u></u>	<u><u>415</u></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5	55
股份溢價		386	386
儲備		<u>(156)</u>	<u>(21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5	222
非控制性權益		<u>148</u>	<u>193</u>
權益總額		<u><u>433</u></u>	<u><u>41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撥入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絀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 (權益虧絀)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權益虧絀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5	386	193	(1)	(7)	(404)	222	193	41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48	48	(5)	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2	-	-	2	1	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	-	48	50	(4)	46
視為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權益	-	-	-	-	13	-	13	(41)	(2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	386	193	1	6	(356)	285	148	43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46	1,173	193	(155)	(7)	(4,433)	(3,183)	302	(2,88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673	2,673	(133)	2,5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87	-	-	87	(9)	7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7	-	2,673	2,760	(142)	2,618
股本削減	(41)	-	-	-	-	41	-	-	-
股份溢價削減	-	(1,173)	-	-	-	1,173	-	-	-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	87	-	-	-	-	98	-	98
就計劃發行股份	39	299	-	-	-	-	338	-	33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	386	193	(68)	(7)	(546)	13	160	173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0)	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2)	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減少)／增加淨額	(120)	4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	336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	—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9</u>	<u>3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餘	149	228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存款	<u>40</u>	<u>155</u>
	<u>189</u>	<u>38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1樓。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前，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Sino Bright」），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Accolade (PTC) Inc.，其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Sino Bright（「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或「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買方出售3,616,495,378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5.85%。約650,969,168港元（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18港元）之交易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協商後協定。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Wealth Warrior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譚炳照先生（「譚先生」）。因此，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Wealth Warrior，而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譚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品牌及商標之全球特許權業務及於美國分銷家庭電器及音響設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3.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經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及解釋。

4. 比較數字

誠如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所宣佈，由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數字並無採納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取而代之，已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政策中作出之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存)	<u>476</u>	<u>515</u>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u>15</u>	<u>1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來，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概無變動。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 包括一個於美國NYSE Ameriacn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於全球之特許權業務 — 包括品牌及商標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 Nakamichi（中道）

(a)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51	–	–	51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3	27	–	30
總計	<u>54</u>	<u>27</u>	<u>–</u>	<u>8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u>	<u>19</u>		2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6)	(6)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44	44
利息收入			2	<u>2</u>
除稅前溢利				<u><u>42</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82	–	–	82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18	23	–	41
總計	100	23	–	123
業績：				
分部業績	1	18		19
對賬：				
未分配企業開支			(1)	(1)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191)			(191)
呆賬撥備			(1)	(1)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2,636	2,63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54	54
撤回長期未償還負債			7	7
臨時清盤人費用			(2)	(2)
重組成本			(18)	(18)
利息收入			1	1
除稅前溢利				2,504

(b)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亞洲	21	19
北美洲	56	102
歐洲	4	2
總計	<u>81</u>	<u>123</u>

8.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商品銷售	51	82
特許權收入	30	41
	<u>81</u>	<u>123</u>

9.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臨時清盤人（「前臨時清盤人」）。於相應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重組並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根據重組項下之協議安排，於相應期間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之所有負債總數達3,080,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及發行3,881,437,269股股份予計劃債權人，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87港元。於相應期間解除負債所得2,636,000,000港元當時指獲解除之負債高於現金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及發行予債權人之價值約338,000,000港元之股份。

10. 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

誠如附註9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期間」）受前臨時清盤人控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前臨時清盤人於有關期間有關重組成本總額及本公司產生之臨時清盤人費用的全部所需資料及分析。以保守審慎原則下，本公司已於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相應期間將所有與重組相關之未償還發票記錄為重組成本或臨時清盤人費用。事實上，前臨時清盤人於重組完成前已將一筆34,000,000港元之款項由本集團之銀行賬戶轉至香港高等法院。本公司亦得知，Sino Bright（本公司於計劃項下之債權人）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存置20,000,000港元，以結付重組成本，從而換取股份。本公司已將該兩筆款項計作支付於相應期間之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傳訊令狀，以要求前臨時清盤人提供重組成本及清盤人費用之詳情，而法院聆訊已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行。待收到前臨時清盤人之文件憑證後，本公司將進行審閱及作出適當調整（倘必要），以確定將相應載入未來財務報表之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

1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根據上文附註9所述之重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被排除於本集團外（「除外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在除外公司以外，23間暫無業務附屬公司已開展清盤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連同除外公司均被分類為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的資產／(負債)如下：	
廠房及設備	1
投資物業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應付賬款及票據	(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
撥回儲備	88
	(51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4
	(457)
即：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457)

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本公司已說明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為586,000,000港元。造成該項收益與上文所示54,000,000港元之收益有所差額的主要原因乃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認為，本集團仍有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餘下負債457,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應於各間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獲完全清盤或剔除前予以撇銷。因此，如附註21所述，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3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291,000,000港元。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5	4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4	16
	退休福利成本	2	2
		<u>21</u>	<u>22</u>
(b)	其他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	4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	1	1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42	67
	撇減存貨	—	2
	撥回長期未償還負債	—	(7)
	利息收入	(2)	(1)

13.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海外	6	—
上個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海外	(4)	37
遞延稅項－海外	(1)	(1)
	<u>1</u>	<u>36</u>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48</u>	<u>2,673</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92.2	3,979.9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本公司均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5. 品牌及商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於報告期初	2,006	2,001
外匯調整	11	5
於資產負債表日	2,017	2,0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報告期初	1,707	1,551
外匯調整	9	4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2
於資產負債表日	1,716	1,707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賬面值	301	299

品牌及商標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經營分部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merson	91	90
特許權		
Akai (雅佳)	147	146
Nakamichi (中道)	44	44
Sansui (山水)	19	19
小計	210	209
總計	301	299

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損失一名主要特許權持有人以及Emerson之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於相應期間分銷大幅減少，本公司董事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Emerson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獨立估值報告，已於相應期間將191,000,000港元金額之撇減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之特許權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且預期Akai (雅佳)、Sansui (山水)及Nakamichi (中道)各品牌之特許權收入將無重大減幅，董事並不預期該三個品牌之商標價值會有任何減值。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16	13
減：呆賬撥備	(2)	(2)
淨額	<u>14</u>	<u>11</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14</u>	<u>11</u>

此外，於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3</u>	<u>2</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參考客戶之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客戶之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7	9
其他應收款項	2	1
	<u>9</u>	<u>10</u>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結存	149	151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 貨幣市場存款	<u>40</u>	<u>1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	30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證	<u>270</u>	<u>195</u>
	<u>459</u>	<u>502</u>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1</u>	<u>–</u>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	42	42
遞延收入(附註(i))	29	32
其他應付款項	<u>4</u>	<u>3</u>
	<u>75</u>	<u>77</u>

附註(i)

遞延收入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相應期間其各自之期後期間預收之特許權收入。

2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初	333	33
外匯調整	2	–
來自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300
撥回負債	<u>(44)</u>	<u>–</u>
於資產負債表日	<u>291</u>	<u>333</u>

誠如附註11所述，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合共為333,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決定將該等負債分類為長期負債，原因為(i)該等公司的清盤尚處於非常初始階段及通常需要不少時間方可證實申索；(ii)即使該等公司的清盤人已確立申索，本集團將積極抗辯，將聲稱結欠該等公司的款項抵補該等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款項；及(iii)該等負債不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

於本期間，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完成清盤，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結餘已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29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金額包括應付一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最終清盤會議之前附屬公司之155,000,000港元。於該會議後，本公司獲悉，待有關機關批准後，此前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正式解散，於此時本公司將合法有權於其賬目內撥回應計負債。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492,233	55

23. 或然負債

除下文載列之情況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倘向法庭支付之款項（如附註10所載）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 (b) 針對本公司前聯營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td.（「SEC」）及Sansui Sales Pte. Limited（「SSPL」）之香港高等法院法律案件HCA 48/2014已於上一財政期間終止。然而，SEC及SSPL仍可能會作出索償以行使股份質押（見附註25），故有關申索仍然存在。然而，本公司與前臨時清盤人之見解完全相同，均認為據稱債務及應收款項由股份質押作抵押並非真實及事實，因此股份質押應被撤銷或宣告為無效。倘SEC及／或SSPL再嘗試及作出起訴，本公司將會於法院以嚴謹態度抗辯，原因為彼等於過往曾經敗訴。

經考慮彼等各自之成功機會，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事宜作出撥備。

24. 營業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相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		
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一年內	3	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	3
	<u>5</u>	<u>6</u>

25. 其他借款信貸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過去年度可動用之若干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	<u>188</u>	<u>176</u>

26.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見附註21）包括應付一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最終清盤會議之前附屬公司之155,000,000港元。於該會議後，本公司獲悉，待有關機關批准後，此前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正式解散，於此時本公司將合法有權於其賬目內撥回應計負債。

7. 債務聲明

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已刊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或然負債」(參閱下文)所載之或然負債中,該等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狀況維持不變,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附註36 或然負債

除以下列載之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倘向法庭支付之款項(如附註12所載)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 (b) 誠如附註31所載,於香港高等法院之法律案件HCA 48/2014已終止。然而,SEC及SSPL仍可能會作出索償以行使股份質押,而索償仍然存在。然而,本公司與前臨時清盤人認為,據稱債務及應收款項由股份質押作抵押並非真實及事實,因此股份質押應被撤銷或宣告為無效。倘SEC及/或SSPL再嘗試及作出起訴,本公司將會以嚴謹態度抗辯,原因為彼等於過往曾經敗訴。

經考慮彼等各自之成功機會,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事宜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外，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及日常業務中之正常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已發行及未發行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8.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述事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Emerson Radio Corp.（「**Emerson**」）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分銷所得收入及特許權業務減少所致；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及對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撥回（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 (iii) 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解除負債所得收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及重組成本；
- (iv) 由於上文所載因素(i)至(iii)及其他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及
- (v)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merson購回其已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於Emerson所持股權由約56.3%增至約62%。

上述(i)至(iv)之變動乃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呈列。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已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供。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賣方、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及要約人的未來意向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賣方、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港元
<u>5,492,232,889 股股份</u>	<u>54,922,328.89</u>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轉換權（包括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項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本綜合文件所指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616,495,378 (L)	65.85%
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616,495,378 (L)	65.85%
賣方	實益擁有人及於股份中 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1,023,463,423 (L) (附註1)	18.63%
Accolade (PTC) Inc.	受託人	1,428,769,939 (L) (附註1及2)	26.01%
Airwave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8,650,372 (L) (附註3)	7.25%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398,650,372 (L) (附註2及4)	7.25%
Splendid Brilliance (PTC) Limited	受託人	439,180,000 (L) (附註5)	8.00%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

1. 賣方擁有23,463,423股未獲接納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2%。要約人（作為抵押人）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項下之法定抵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587,851,913港元遞延代價之抵押品，據此賣方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ccolade (PTC) Inc.（「**Accolade**」）作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The Ho Family Tru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1,428,769,9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Ho Family Trust直接擁有15,939股股份。The Ho Family Trust被視為於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Barrican**」）、McVitie Capital Limited（「**McVitie**」）、Grosvenor Fair Limited（「**Grosvenor**」）及賣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均為The Ho Family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分別直接擁有335,042,717股股份、70,045,671股股份、5,738股股份及1,023,463,423股股份。The Ho Family Trust擁有Lafe Corporation Limited（「**Lafe**」）之58.78%間接權益，故此被視為於Lafe直接持有之141,5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Ho Family Trust亦被視為於The Grande Properties Management Limited（「**The Grande Properties**」）及Vigers Group Pte. Ltd.（「**Vigers**」）直接持有之19,127股股份及3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Lafe持有Grande Properties及Vigers之全部權益。
3. Barrican為Airwave Capital Limited（「**Airwave**」）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McVitie的100%權益。因此，Airwave被視為於Barrican及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cVitie為Barrican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arrican被視為於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plendid Brilliance（即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個間接擁有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43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各自持有219,590,000股股份。譚先生為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為全權信託之結算人及全權受益人。何桂釵女士為Splendid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本公司證券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內，
 - (i) 本公司並無擁有要約人的股權及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股權以獲取價值；及
 - (ii) 並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股權以獲取價值。
- (b)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指之第(2)類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及
 - (ii) 與本公司有聯繫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5. 要約人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

6. 權益及交易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指之第(2)類人士）擁有或控制；

- (c) 除買賣協議及股份抵押外，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d) 概無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及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終止委聘受限於一個月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者除外）；
- (b)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為(i)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之合約）；(ii)附帶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9. 重大訴訟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前臨時清盤人」）。本集團其後由前臨時清盤人控制及管理，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前臨時清盤人由高等法院解除委任及免除職務之日期）繼續經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倘本公司能夠完成本集團重組及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則批准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恢復股份買賣當日，有關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已刊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已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轉載及載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前臨時清盤人驅使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即Sansu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ansui BVI**」）、The Alpha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The Grand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統稱為「原告人」）向於日本註冊的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SEC**」）及Sansui Sales Pte. Limited（「**SSPL**」）展開法律程序（「**HCA 48/2014**」）。有關法律程序乃尋求擱置或撤銷一份由Sansui BVI及SE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契據，目的是向SEC抵押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SAR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SARC擁有Sansui商標的全球權利。

根據當時可得資料，前臨時清盤人認為債務及應收款項據稱由股份質押作抵押並非真實及事實，因此股份質押應被撤銷或宣告為無效。在此基準下，前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申請並取得禁制令，禁止SEC及SSPL買賣SARC股份或行使SARC股份任何權利。本公司董事同意上述前臨時清盤人之看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SEC及SSPL發出傳票，對高等法院審理第HCA 48/2014號訴訟的司法權提出異議（「司法權傳票」）。本公司其後連同SEC與所有其他原告人協定終止此法律案件，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並解除上述禁制令及動用Sansui（山水）資金之禁制令。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之法律程序取回SARC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本集團錄得應付SEC及SSPL之款項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6,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取得之法律意見，該等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法律上解除。然而，經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已刊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已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轉載及載列）所載之不確定因素與或有事件（附註），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應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直至所披露之或有事件不再存在或SEC及SSPL之清盤／除名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之撥備已計入應計費用。

附註：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倘向法庭支付之款項（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已刊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已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轉載及載列）所載）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HCA 92/2014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已刊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轉載及載列）所載，於高等法院之法律案件HCA 48/2014已終止。然而，SEC及SSPL仍可能會作出索償以行使股份質押，而索償仍然存在。然而，本公司與前臨時清盤人認為，據稱債務及應收款項由股份質押作抵押並非真實及事實，因此股份質押應被撤銷或宣告為無效。倘SEC及／或SSPL再嘗試及作出起訴，本公司將會以嚴謹態度抗辯，原因為彼等於過往曾經敗訴。

經考慮彼等各自之成功機會，董事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事宜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清償所稱尚未清償之計劃管理人費用、成本及開支共計5,342,497.13港元（「上述款項」）。由於上述款項與計劃安排有關，本公司認為，上述款項應從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前就「重組成本」向高等法院支付之款項中直接支付。有鑒於此，上述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支付。本公司現正透過高等法院要求清償上述款項。為審慎起見，上述款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未曾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進行或擬進行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i)本公司、前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之重組協議，經(ii)前臨時清盤人與Sino Bright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所訂立重組協議之附函以及(ii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McViti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Sino Brigh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所訂立經修訂重組協議修訂及補充；及
- (b) 本公司及Sino Bright（作為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Sino Bright（作為包銷商）同意在不收取佣金下悉數包銷1,150,568,300股公開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按每股0.087港元予以發行。

11. 專家資格和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秘書為許翊樂先生。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1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d) 嘉林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eholdings.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第21頁；
- (d) 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及第23頁；
- (e)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第40頁；
- (f) 本附錄「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ii)規則3.7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35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39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0.35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34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3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0.2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42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0.72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75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73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0

3. 權益披露

要約人由譚先生全資擁有，而譚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寶橋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616,495,378股待售股份及Splendid Brilliance所擁有之439,18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擁有或控制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

4. 股權及本公司證券買賣

- (a) 除待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人士概無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該等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5.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收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b) 任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包括賣方、Accolate (PTC) Inc.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概無任何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且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d) 未曾亦將不會就要約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及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合法執行與否）。

7.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室。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室，而要約人之主要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 Merchant Link及其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即Auriz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Omen Charm Limited；(ii) Rise Vision及其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即Ocean Rose Global Limited及Praisewise Limited；(iii) Splendid Brilliance；及(iv)何桂釵女士。
- (d) 寶橋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5樓501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證監會網站([ttp://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eholdings.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寶橋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及
- (c) 本附錄「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